

#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或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鼠疫监测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置鼠疫监测车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蓝港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6832.194983万元，资产总额为20970.033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蓝港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